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12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24,662.58元，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19,625.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728,694.71元，减去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0.00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3,731.6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666,380.0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16,666,380.06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医疗健康产业战略转型，已逐步搭建连锁型肿瘤专科医院的产业布局。因产业拓展涉及重大支出，对经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自2019年底以来相继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医科肿瘤

医院有限公司两家肿瘤专科医院及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新设医院类业务子公司重庆华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设医疗器械经营公司浙江永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医疗类业务需投入高价值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储备大量药品等存货且患者付款存在一定医保结算周期，公司后续筹建、扩展医疗类子公司现有业务需要耗费大量运营资金。同时，公司确定了向大健康医疗产业实施转型，聚焦肿瘤精准放射治疗领域，公司正在逐步调整和优化现有产业结构，预计医疗产业后续拓展涉及的产业并购和产业培育也将消耗大量运营资金。

鉴于公司医疗健康产业正处于投资拓展阶段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确保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顺利实现转型升级。因此，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结合现金流稳定性和长远发展需要，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章程》同时还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充分考虑了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以此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

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